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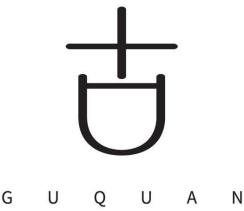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037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荃

申请 人 彭晓倩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春华镇九木村莲花组7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耳环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宠物用首饰；首饰盒；戒指（首饰）；手表